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7號

上訴人 吳亮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梅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芳宜